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94  
2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9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目录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的工作（续）（A/50/17; A/CN.9/421和426）

## 第2条

1. 主席认为，委员会应恢复审议将(c)项中的“生成、储存或传递”改成“如果有任何数据电文，在储存之前先传递或生成”的提议。

2.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有必要区分三种不同的情况：一份电文已经生成，但未传递；一份电文已经传递，但未生成；一份电文既生成又传递。德国代表团认为，这句话应是“生成和传递”，要不然就会产生问题。传递一份电文的人可以是一位代理人或雇员，在此情况下就不能被认为是发端人。如果一项信息已经生成，但未传递，在此情况下也没有发端人。

3.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不论委员会选择“传递或生成”还是“传递和生成”，都不是完美的。传递电文的人是否是发端人，这一问题只有当确定了所需信息的目的之后才能答复。为了第三章的目的，将传递电文的人作为发端人的确是适当的作法，尽管在是否可接受方面来说，也许不是一个正确的结论。第2条中的“发端人”是一个一般性定义，需根据内容确定其涵意。《制定示范法指南》十分有用，它可说明如何在第二和第三章的规则范围内使用定义。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大多数国家赞成使用连接词“或”，美国代表团将很高兴接受。

4. ALLEN 先生（联合王国）说，“或代表他（她）”一词已充分包括了代表发端人的代理人。

5. 必须以“发端人”一词的定义来概括已经编写了草稿但未实际发送的情况。必须将草稿和完成的文件区分开来，因为产生的每一份文件都是一份传递或不传递的数据电文。但是不管怎样都有一位发端人：如果文件没有传递，发端人就是生成文件的人；如果文件传递，发端人就是传递文件的人，即使此人不是最初生成文件的同一人。

6. VARSO 先生(斯洛伐克)说,应将发端人确定为电文草稿的起草人,受到版权规则的保护。他同意将“或”改成“和”。

7.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似乎已经接近协商一致地通过实质性案文。他认为应将案文递交起草小组,以澄清案文的实际格式。

8. SANDOVAL LOP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9.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委员会正在审议政策问题也可将其重新确定为起草问题。如果能够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在《制定示范法指南》中加上一条解释,德国代表团就可同意案文的实质性内容。

10. 主席说,(c)项将提交起草小组。

11. HOWLAND 先生(联合王国)说,(d)项中必须明确说明收件人是拟送的最终接收人。

12.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收件人”一词的定义不太清楚。某个人收到的一份电文可能发自中间人,而非发端人。必须明确定义收到的电文发自收件人。

13.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须保留“但”一词,以明确表明不能将中间人作为收件人。美国代表团同意必须考虑谁是拟送的收件人,而不是实际接收人。委员会应保留最初的案文。

14. 通过第2条(d)项。

15. HOWLAND 先生(联合王国)说,“中间人”一词除了在第2条第(c)和(d)项定义中为了被排除在外的目的使用过以外,没有在案文的任何其他地方使用。目前起草的(e)项将任何代理人确定为中间人,根据(c)和(d)项,它们将不列入示范法。

16.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目前的定义太泛,将不应被称为“中间人”的代理人考虑在内。

17. TELARANTA 先生(芬兰)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

18.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存在“中间人”的定义和将其排除在“发端

人”和“收件人”定义之外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可以确保示范法不会对仅仅为一特定电文提供服务的人形成约束。目前载于(e)项的定义可能太泛，涵盖了从技术涵义上讲不属于中间人的人，但是它成功地将任何应列入示范法的人列入其中。为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应保留这一定义。

19. UCHIDA 先生(日本)同意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现有定义太泛。
20. PHUA 先生(新加坡)支持美国的立场。认为现有定义太泛的人应提出一项新的草案，而不仅仅是提议删除“中间人”一词。
21. FARIDI ARAG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保留现有的措辞。
22. MADRID 先生(西班牙)说，“中间人”的定义应保持不变。有必要在《制定示范法指南》中具体规定不将此定义用于技术涵义，在技术方面，此定义一般都用于电子通信领域。
23.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同意此定义应保持不变。
24. MASUD 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观点。“中间人”的现有定义太泛，可包括不应列入其内的各种代理人，例如发端人或收件人的雇员。
25. BAUM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表示支持美国的立场。为修改“中间人”的定义或另行选用“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一词所作的大量努力已证实并不成功；找不到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他敦促委员会保留现有案文。
26. GUREY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
27. HOWLAND 先生(联合王国)提议将现有“中间人”一词的定义改成“作为其业务的一部分，向另一个人提供接收、转送或储存数据电文服务的人”，这一提议得到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和 ANDERSEN 先生(丹麦观察员)的支持。
28. SANDOVAL LOPEZ 先生(智利)说，该定义应保持不变。
29. MADRID 先生(西班牙)强烈支持智利代表的意见。提出起草方面的改动是不恰当的，因为对保留现有案文没有提出不同意见。此外，联合王国提出较窄的定义

会在法律上打开缺口；某些人，例如发端人或收件人的雇员会被排除在“发端人”、“收件人”和“中间人”的定义之外。

30. 主席说，很显然没有就赞成修改(e)项案文达成共识。为此，她请委员会将注意力转向(f)项。

31. UCHIDA 先生(日本)提议删除(f)项中的“所含信息”一词，以求措辞符合(a)项中“数据电文”的定义。

32. HOWLAND 先生(联合王国)提议应将该项改成“‘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除此之外处理某一数据电文的技术”。

33.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建议让起草小组来决定是否使用“技术”，而非“一套系统”，该小组将决定这一改动对案文的其余部分是否会产生任何影响。除此以外，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下午4时30分休会，下午5时05分复会

34. MADRID 先生(西班牙)赞成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对(f)项提出的修正，现应改成“‘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除此之外处理某一数据电文的一套系统。”不过，他对在此定义中重复“系统”一词持保留意见；他希望起草小组能够另外提出一个更好的用词。

35.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支持日本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但是反对在定义中将“系统”改成“技术”。“技术”一词表示做某事的能力，而“系统”则是运行中的有形体。

36. 张玉卿先生(中国)同意澳大利亚代表认为“技术”是指技能，而非指设备。电文进入“信息系统”比电文进入“技术”更准确。他赞成联合王国和日本提出的修订。

37. CHAND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和其他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在(f)项有关“信息系统”的定义中不要使用“技术”一词。“技术系统”或

“技术基础设施”是可能的解决办法；不过最终将由起草小组负责找一个所有人都同意的公式，或决定保留现有用语。

38. TELL 先生(法国)说，他认为(f)项的定义中重复“系统”一词是不对的，希望起草小组能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

39. 主席说，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通过日本的提议，删除“所含信息”一词，和按照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在(f)项接尾处加上“或反之处理某一数据电文”一词。此外，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将“系统”改成“技术”不妥当。

40. 通过经订正的第2条。

### “X”条

41.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介绍载于A/CN.9/421号文件附件的关于涉及数据电文的货物运输合同的“X”条草案。所述条款并不打算对海洋法和电子数据发送领域所产生的所有问题提供答复。“X”条力求分析将由一份或数份数据电文所取代的海洋运输单据所发挥的作用并确定电子数据为了与书面文件形成同等法律效力而需达到的条件。“X”条第1款说明了可流通的和不可流通的书面单据的职能，下列各款提到了运输合同中必须达到的法律条件。

42. CHAND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X”条草案是一项支持电子提货单和提供可适用于各类提货单或运输合同规则的十分有意义的提议。如果该条获得通过，示范法将确保承认和容许使用电子单据。

43. 目前，在海洋运输中所使用的电子数据交流电文的数量并不多。尽管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等组织制定的现有规则可为利用电子电文产生提货单提供详细指导，但是却不能为这些提货单提供法律根据，因为这些规则都是自愿性质的。当一个国家要求提货单以书面形式提交而且盖有某些印章，海事委员会的规则就不能无视这一要求，即使当事方同意海事委员会这样做。所有这些规则都需要法律根据，示范法可以提供这方面的根据。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X”条，并认为应将

其重新编为“A”条放在有关特定用途规则一节的开头部分。他建议将示范法分成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一般用途规则按数字条款排列，第二部分选定用途规则则按字母条款编列，其中第一条是“A”条，即现有的“X”条。

44. HOWLAND 先生(联合王国)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强烈支持通过“X”条，同意将其重新编为A条。讨论中的该条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努力消除了在运输合同领域中的法律障碍，是一项有用的便利措施。

45. MAZZONI 先生(意大利)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发言。

46. PHUA 先生(新加坡)注意到“X”条所载的概念反映了示范法中的很多概念，他问“X”条如何扩充了示范法中的概念。

47. TELL 先生(法国)说，“X”条第1(f)项中的规定最重要，因为这些规定使该条适用于可转让的情况。因此，它遵守了法律安全，可指导法国代表团今后的立场。他不能赞同这一案文，除非明确规定示范法第6和第7条中所载的最基本的保障适用于该条。

48. 一般来说，所提案文还应提供与产权真实性的书面单据相符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他提出对“X”条增设一款如下，“第6和第7条条款适用于本条或‘X’条”。

49. MADRID 先生(西班牙)说，鉴于法国和西班牙代表提出的关注，说明委员会有必要澄清“X”条的内容和形式。现有的“X”条不应导致错误结论，没有这一条示范法就不适用于这一领域。有必要说明第6或第7条适用性：示范法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一般情况。“X”条是委员会作出的澄清。为了统一起见，委员会提供机会，将示范法统一运用于货物运输合同的具体领域。西班牙代表团支持“X”条，但是同意新加坡代表关于有必要作出进一步澄清的意见。可将这样的说明列入《指南》，以避免产生误解。

50. 关于该条的形式，也许其他示范法有着使用字母条款的传统，但是西班牙代表团不熟悉这种作法。工作组应寻找其他形式，例如可使用秘书处的形式，即第一部

分一般条款和第二部分特定条款。工作组中的某些代表团不愿意考虑附件的问题，因为它们认为附件属于从属地位。以西班牙而论，附件的条款与主题文件的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

51. Won Kyong KIM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由于对“X”条的地位没有作出具体决定，对其内容无法进行适当的审议。

52. CHAND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只要在“X”条第(1)款在一开始时加上“本条受一般性条款的限制”的用词就可消除法国代表的担心。这将确保第6、第7和任何其他各条适用于整个“X”条。关于新加坡代表团担忧措词重复的问题，好几款中都有这样的重复，因为运输单据特别需要详细说明情况，从而尽可能避免忽视某些细节。不过他理解尽管有这样的重复，一般性条款始终适用。

53. MASUD 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除了可便利在个别法律制度许可下使用电子数据交流的非常一般性条款外，如果委员会列入的条款是为了推翻有关运输货物的各种法律制度，这就超过了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54. 张玉卿先生(中国)同意大韩民国观察员认为“X”条的地位十分重要。委员会打算通过一项有关电子数据交换的一般性条款的示范法，从而使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产生了问题。在已讨论的各条中，只有第13条与“X”条相似；除此以外，整个示范法涉及程序问题。基本条款应适用于具体的商业活动。但是“X”条涉及贸易法对运输合同的具体适用性问题。

55. 中国代表团对电子数据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充满信心，它对在现阶段是否能立即起草一个完整示范法感到疑虑。示范法可附有不同附件，例如关于合同形成的附件和另一个关于货物运输的附件。应该指出，委员会有义务根据国际贸易的发展拟定其他附件。这样才能使第一部分的条款达到完整无缺，附件不受数目限制，以便按照今后的发展作出调整，在运用上很有好处。附件各条款应与示范法本身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56. FALVEY 先生(国际港埠协会观察员)说，该组织支持整个示范法及“X”

条。但是，他也与中国代表团一样担心在实施示范法或“X”条方面可能存在问题。“X”条只是一个范例，说明示范法的条款如何可应用于一套具体的单据，即运输单据。起草方面出现的重复是很有限的，因为它可防止欺诈等行为并向企业界确保务实的方法实施示范法及其附件。因此，他支持示范法一般性条款和“X”条。某些代表团担心示范法中“X”条的排列次序，为消除这一担心，起草小组可考虑列入一条放弃要求条款，即不得将“X”条中所载的任何条款认为是对示范法的一般性条款进行改动、修正、废除或贬损。

下午6时05分散会